证券代码: 872578

证券简称: 圣泉水务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1月2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年11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代昌军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 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 重组条件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 岩洲、王韬、许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 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上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 岩洲、王韬、许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 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岩洲、王韬、许 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

-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 (3)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继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4)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岩洲、王韬、许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11月28日与标的公司巴中市 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及交易对方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 岩洲、王韬、许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

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批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岩洲、王韬、许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 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兴圣天然气 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兴圣天然气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 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 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 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岩洲、王韬、许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

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岩洲、王韬、许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4-00131号);为本次交易收购方出具《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14-00130号)。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

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为本次交易收购方出具《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1 号)。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岩洲、王韬、许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聘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任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聘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并同意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代昌军、李岩洲、王韬、许从山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
-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

具体相关事宜;

-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 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 (5)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 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 (6)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 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 (7)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 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 法律文件:
 - (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 (10)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公司"),巴中市佳润二次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供公司"))对外业务发展,因流动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市分行申请贷款 1300 万元。其中建星公司贷款 1000 万元,二供公司贷款

300万元;年利率均为4.5675%;期限为2年;子公司贷款由圣泉水务提供信用担保;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邮储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水务")及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公司")因基本建设项目任务重,同时需归还到期银行贷款,致使资金紧缺,财务困难。拟向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市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其中圣泉水务及建星公司分别贷款 500 万元;该项贷款由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园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圣泉水务及建星公司承担担保费,综合利率(含担保费率、银行利率)不超过 6%,本次贷款的担保费率以实际签署为准;期限为 1 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鑫园担保公司之控股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圣泉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但根据《公司法》之"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对外业务拓展,因流动资金需要,拟向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6%;期限为 3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按计划还本;该项贷款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